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CXX2025008 |
| 项目名称： | 科研平台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报价有缺漏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储存）的；**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 **2** | **技术部分（ 40 分）**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对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 35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5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0.5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0.2分，扣完为止。 |
| **2** | 安装部署方案设计 | 5 | 专家打分 | 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部署实施管理方案  （2）项目交付措施  （3）应急方案  包含以上全部3个内容的得1.5分；包含以上任意2个内容的得1分；包含以上任意1个内容或无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在满足以上全部3项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实施管理方案有针对性(包括但限于:需含编制说明、实施部署、实施流程、实施方法及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等)；  （2）项目交付措施可行性高，科学合理；  （3）应急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包括但限于:有具体的技术人员和工作安排等)；  体现任意2点内容加0.5分，体现三点内容加1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2.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重点难点项的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包含以上全部3个内容的得1.5分；包含以上任意2个内容的得 1分；包含以上任意1个内容或无该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在满足以上全部3项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难点;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3）多角度、有针对性的提出操作指引;  体现任意2点内容加0.5分，体现三点内容加1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上述1-2项可累计得分，满分5分。** |
| **3** | **商务部分（ 30分）**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对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 4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4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企业认证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记录。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二）评审内容：**  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记录。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统一要求：本评分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对应资料不满足评分依据要求，对应项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情况：  机柜数量在2000个及以上，每提供1个得2分；  机柜数量在1500个及以上每提供1个得1分；  机柜数量在1000个及以上每提供1个得0.5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6分。  **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等）和履约评价合格（或以上）（或者验收报告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如合同无法明确机柜数量，可提供项目供业主针对该项目机柜数量的盖章说明函或项目图纸佐证。  2.同个项目不同的分签合同柜机数量可以合并计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框架性合同可以根据同个项且合并框架内订单计算,需提供框架合同及对应订单，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订单日期为准（同一个项目是指围绕同一组核心物理设施开展的项目，如同一栋数据中心大楼内建设及设备安装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二）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运营能力，提供同类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1000个机柜以上，机柜租赁服务合同或EPC+O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  **评分依据：**  1.需投标人提供以下材料来证明：机柜租赁服务合同（机柜租赁方）或EPC+O（带运营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建设或规划机柜数量、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三）评审内容：**  项目响应政府节能减排号召，投标人建设或者运营的项目（1000个机柜及以上）实际达到PUE＜1.3，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满分1分。  **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1）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  （2）提供项目自动化监控系统PUE界面稳定截图（需包含PUE数值、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统一要求：本评分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对应资料不满足评分依据要求，对应项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3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①数据中心管理系统类（含关键字“AI节能”）；  ②机房环境监测与可视化类（含关键字“机房环境监测 和数据可视化”）；  ③数据中心储能技术性能分析类（含关键字“储能技术性能分析”）；  ④数据中心算力类（含关键字“高密度算力集群资源调度”）；  以上4类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提供任意三类得2分，提供任意2类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能体现投标人为著作权人。证书名称与要求的关键字不一致时，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由评审专家进行判断。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本评分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项，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对应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分依据要求，对应项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 | 4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且同时具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2020年01月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经理身份具有1个及以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在1000个（及以上）机柜的项目。  以上2项，满足任意一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4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涉及学历的，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3.关于考察经验的：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信息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本评分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项，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对应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分依据要求，对应项作不得分处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情况 | 3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须为投标单位员工，且不少于6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技术负责人1人：  ①具备机电安装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②2020年01月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1个及以上已完成的单个项目在1000个（含）机柜以上的项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中，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在所提供项目业绩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注：以上全部满足得0.5分。  2、其他技术人员4人：  ①至少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机电或机电工程）、②至少3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专业：电气或电气工程）。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注：以上全部满足得0.5分。  3、运行维护项目经理1人：  针对本项目可提供运行维护相关资源、技术及商务支撑，具备以下证书：  拟派运行维护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PMP认证证书及ITIL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职称证书需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12333.gov.cn/）查询截图或人社部门(或职称评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官网查询截图）；  4.关于考察经验的：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信息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本评分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项，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对应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分依据要求，对应项作不得分处理。） |
| **7** | 环保执行情况 | 1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  **评分依据:**  1.提供承诺(格式自拟，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投标人必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投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8）按招标公告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官网（https://www.szexgrp.com/static/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本项目组织踏勘，详见本项目发布的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zycgr21071303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9 | 踏勘现场 | 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15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6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需要，合同金额的 5 %，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65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0.5‰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3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分为公开部分和非公开部分，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审方式**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 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号）收取。本项目类别为 **货物招标**：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需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三）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5000元；

（四）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需了解采购人具体名称，需要提供保密承诺函《具体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保密承诺函)》，收到书面保密承诺函扫描件后进行答复。

附件：

保密承诺函

致：zycgr21071303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须向贵单位了解具体采购人名称，我方在此承诺：未经贵单位许可，我方不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贵单位具体名称有关信息及采购项目等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贵方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科研平台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37530000.00** | **37000000.00** | 《项目要求》见附件1  《技术规范》见附件2 |

**本项目在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货物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服务器机柜1（10kW） | 181 | 个 | **拒绝进口** | **37530000.00** | **37000000.00** |
| 2 | 服务器机柜2（15kW） | 126 | 个 | **拒绝进口** |
| 3 | 密闭冷通道组件 | 10 | 套 | **拒绝进口** |
| 4 | 密闭冷通道内部动环 | 10 | 套 | **拒绝进口** |
| 5 | UPS及功率模块（含1台UPS及功率模块） | 16 | 套 | **拒绝进口** |
| 6 | 铅酸电池系统（含后备电池、电池架、蓄电池监控模块；电池开关柜；相关配件） | 16 | 套 | **拒绝进口** |
| 7 | 2.4MW配电柜系统 | 4 | 套 | **拒绝进口** |
| 8 | 电缆及桥架（变电所出线至机房电缆及桥架） | 10 | 套 | **拒绝进口** |
| 9 | 小母线（含10KW机柜用机房小母线6套；15KW机柜用机房小母线4套） | 10 | 套 | **拒绝进口** |
| 10 | 动力配电箱 | 22 | 台 | **拒绝进口** |
| 11 | 水冷型行间空调 | 107 | 台 | **拒绝进口** |
| 12 | 水冷型房间级空调 | 10 | 台 | **拒绝进口** |
| 13 | 风冷型行间空调 | 6 | 台 | **拒绝进口** |
| 14 | 屏蔽机房（含一个微模块，≥20个屏蔽机柜） | 1 | 个 | **拒绝进口** |
| 15 | 防雷接地设备 | 1 | 套 | **拒绝进口** |
| 16 | 气体消防设备 | 1 | 套 | **拒绝进口** |
| 17 | 动环管理系统（含安防） | 1 | 套 | **拒绝进口** |
| 18 | 防火墙 | 2 | 台 | **拒绝进口** |
| 19 | 堡垒机 | 1 | 台 | **拒绝进口** |
| 20 | 集成服务 | 1 | 项 | **拒绝进口**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PS及功率模块（含1台UPS及功率模块）（序号5）。**

**4.如“货物需求明细”中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含配件、辅材、系统调试、安装类、装修类等，以上部分无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报亦不作为认定依据，不影响声明函有效性。**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2 | 投标人满足附件1《项目要求》和附件2《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技术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 、0-21ML 、1-12ML 、 9-20ML 、6-21ML 、9ML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5、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CMA、CNAS等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CNAS等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 |
| 1 | 服务器机柜  （服务器机柜1（10kW）、服务器机柜2（15kW）） | 1. 前后门为网孔门设计，满足散热需求。前门单开门，后门双开；侧板需能速拆卸式加固型侧板，方便安装和拆卸，并且前后门开启角度≥130°；  2. 10kW和15kW机柜为47U，机柜尺寸（W\*D\*H）：  600mm\*1200mm\*2200mm；其中有31个15kW机柜尺寸（W\*D\*H）：600mm\*1400mm\*2200mm；  屏蔽机房机柜功率10kw，为42U机柜，机柜尺寸（W\*D\*H）：  600mm\*1100mm\*2000mm；  每个机柜含有≥2个PDU:其中15kw机柜:配置2个三相32A输入12\*GB10A+12\*GB16A的PDU;10kw机柜:配置2个三相16A输入18\*GB10A+6\*GB16A的PDU。 |
| 3.每个机柜标配底板及侧板。机柜内部应设置≥4根安装立柱，用于安装设备和固定层板。安装立柱能够前后移动调节。安装立柱的间距、孔距等机柜内部尺寸结构应满足GB/T 19520.16-2015的要求。机架前门立柱需要有具体U数标示。生产材料选用优质冷轧钢材主框架，前门≥1.5mm厚钢材，后门≥1.2mm厚的钢材。 |
| **▲4服务器机柜需满足抗震要求，依照YD 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标准，投标产品带载≥800kg情况下，需连续通过8、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震测试报告。（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服务器机柜静载≥2800KG，动载≥1700KG，柜体外观完好,未出现变形等情况。（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提供服务器机柜的盐雾测试报告，测试结果为合格。（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后门需采用网孔门设计，网孔为六边形设计,通孔率需≥80％，有利于机柜内设备通风散热，适应新型服务器高热密度的散热需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孔率≥80％”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密闭冷通道组件 | 1. 密封通道由机柜、密封侧板、天窗以及通道端门、led照明等组成，形成密封，冷热气流隔离。冷通道地面（地板）上不允许有地轨、门槛等影响人员、设备进出。  2. 为保证微模块通道的安全性能，微模块天窗厚度应不低于5mm；为保证通道光照充足，透明天窗的透光率应不少于90%。  3. 为保证整体设备安全性能，微模块通道整体架构应具有抗震要求，并满足不小于8-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测试实验。  4. 通道内结构件排列合理、整齐，线缆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焊缝要求整齐均匀，不允许有裂缝、咬边、豁口，烧穿等明显缺陷，表面粗糙度符合行业相关标准。通道内结构件颜色要求与机房机柜的颜色一致，在机房灯光下应无晕眩。表面应进行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等处理，要求不脱漆、耐酸碱、耐溶剂、耐腐蚀、耐指纹不受手汗影响。表面处理应采用高硬度粉沫静电喷涂和高温烤漆处理工艺，表层外观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无露底、无流积、无起泡、无裂纹、无橘皮、金属件要求无毛刺和锈蚀、应防静电。 |
| 5. 翻转天窗应能支持自动或手动开启.封闭冷通道组件产品应具备与机房气体消防系统联动从而解决通道内消防问题的功能。封闭冷通道顶部应具备消防联动天窗自动翻转功能，在正常状态下，天窗由通电磁铁吸合，为确保顶部密封，天窗需配密封胶圈。一旦发生火警，在消防系统启动之前，天窗处磁铁断电，天窗由于重力作用翻转打开，以便灭火气体迅速进入封闭通道空间内，达到灭火目的；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机房管理系统。  6. 通道端门侧应预留开门按钮、刷卡器、通道照明开关、紧急按钮、通道灯带等的安装接口，方便安装通道级门禁和照明使用。通道内部应设置紧急按钮，在干接点开门信号失效的极端情况下，通过物理掉电方式开启端门电磁锁，以保证通道内部人员的逃生顺畅。 |
| ▲7.**提供所投产品PUE测试报告，要求实验室环境下模拟在外部环境5℃，100%负载工况下最低PUE**≤**1.13。（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密闭冷通道内部动环 | 1. 双排冷通道需设置烟感、温湿度传感器、监控摄像头，随时监控和展示通道内设备运行情况，并能够及时上报告警信息至动环系统和DCIM平台。 |
| **▲2. 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智能温控管理，通过机柜温度和能耗变化，驱动空调智能调控，实现节能减排；智能联动管理，出现火情时，微模块能控制天窗自动翻转、通道门打开、空调自动停止运行。  4. 支持生成与微模块匹配的平面视图，包括精密配电、空调、机柜、温湿度、摄像头显示；支持在平面图上直观显示温湿度、漏水监测、烟雾传感器实时状态监测和告警；支持通过点击平面视图中的精密配电、空调、温湿度等设备，可查看该设备的实时运行详细参数。  5. 微模块控制器硬件要求：高度≤1U，机架式安装，系统内存≥512M，Flash存储≥1GB+64MB存储空间；支持≥2路WAN接口，≥2路LAN接口，≥100Mbps通讯速率；预留≥4路RS485接口，通讯速率默认9600bps；支持≥5路AI/DI接口；干接点触点容量20W，最大允许接入电压60V DC，额定电流500mA；支持4G、5G通讯，提供一个SIM卡插槽；支持平板访问，在APP上查看当前告警、设备参数。支持与第三方网管对接，实现多场景的集中管理。 |
| **▲6. 设备应具备供电全链路显示功能：从微模块的总输入到IT机柜的PDU，整个配电拓扑展示、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关键信号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设备应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1）显示整个微模块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显示、冷媒流动显示、通道内外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温度；2）可以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支持按小时维度呈现微模块设备总功率、IT负载功率、PUE值，以便及时评估机房的耗电情况。（投标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9.为保障告警消息不遗漏，移动运维App应至少支持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语音通知、App消息通知、紧急告警原厂主动电话通知5种通知方式。（投标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10.支持查看微模块内行级空调的送风温度，冷热通道温湿度，以便随时了解机房温度情况。（投标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11.为提高故障处理效率，移动运维App需支持查看告警详情如告警原因、修复建议，并能主动建立问题工单，远程发送故障日志，快速跟踪问题。（投标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12.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要求投标时提供云安全管理体系CSA STAR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中，认证活动（范围）含“移动智能管理”）** |
| 4 | UPS及功率模块（含1台UPS及功率模块） | 1. UPS 主机为高频模块化在线式主机，设备容量不低于600kVA,单个功率模块不小于60kVA,UPS 主机配置的整流器、逆变器均采用 IGBT部件。 |
| 2. UPS主机须内置机组节能休眠功能及控制、监测功能，预留RJ45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满足标准/可开放工业协议。 |
| 3. UPS运行于节能模式或其他类似功能命名（如ECO模式等）时，并且当市电掉电时，应能够在0ms内不间断切换至逆变器供电，UPS输出电压波形无中断。 |
| **▲4. UPS应采用集中或分散控制的逻辑，控制器应采用冗余架构，避免单点故障。系统对电容等易损件有故障告警定位功能，并且具备电容等易损件的剩余寿命预测功能，并可支持在显示屏界面查看。（投标时提供控制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UPS系统采用模块化架构，其中功率模块、旁路模块和控制模块应具有热插拔功能，方便设备维修维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提供带电情况下热插拔照片。（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为避免因UPS并机系统旁路不均流引起的过载过温风险，要求所投的UPS具备旁路主动均流功能，满载时不均流度小于10%。考虑额外硬件使用性能使用衰减因素，不接受通过使用额外的硬件设备实现此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实验室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海拔高度1500米（含）以下不降容，若超过1500 米时，应按 IEC62040-3规定降容使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机组应满足网络安全要求，检测标准GB/T18336-202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为保证数据中心的安全可信，投标UPS主机需符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要求，检测内容包括安全功能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结果为合格。（投标时提供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8英寸（含）以上 全中文显示的LCD显示器，方便查看与操作。（投标时需提供彩页或用户手册作证明材料。）** |
| 11. UPS应具备电池智能管理功能，并且支持电池节数可调,可调节数不少于10只。应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电池组放电及记录功能；监控故障时，应具有对电池组限流恒压充电功能，电池充电限流值可调节。 |
| **▲12. 系统具有过温自动降额运行功能：41-45℃，降额至90%长期运行；46-50℃，降额至80%长期运行；51-55℃，降额至70%长期运行。（投标时需提供实验室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UPS设备应具备铜排温度测试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UPS系统需具有市电与电池联合供电能力**。**（投标时需提供实验室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UPS效率应满足：UPS运行于在线双变换模式：1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5.5%；2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6.5%；3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6.5%；5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6.5%，10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6%。（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电压输入范围：-60%～+25%。（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7.UPS系统应支持通过采集母线电容在当前时刻的工况参数，并根据所述当前时刻的工况参数及预设对应关系，获取所述母线电容在所述当前时刻的工况参数下的总寿命值。 |
| **▲18.正常模式下，10%非线性负载率，要求输入功率因数：≥0.99。（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9.输出电流不均衡度：≤0.5%（50%负载率）或≤1%(100%负载率)。（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0. UPS功率模块内部散热风道要求采用独立风道设计， 防止灰尘积累导致短路、拉弧等故障发生。（投标时需提供彩页或用户手册作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铅酸电池系统（含后备电池、电池架、蓄电池监控模块；电池开关柜；相关配件） | 1.包括电池、电池架、连接线、智能电池管理、配电柜、监控模块等。配置单体蓄电池监控模块，监控数据包括电压、内阻、温度整需接入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为保护电池，电池监测模块具备低功耗休眠功能。电池容量满足单边≥7min 备电要求，采用高倍率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
| ▲2.**所投产品产品制造商同时满足：①入围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里；②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内。（要求提供截图证明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在额定功率放电测试时，每隔3分钟用红外线测温枪测量正负极柱、蓄电池各单格连接处的外壳部位、电池间连接件，最大温度≤41℃，**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此报告用于证明（体现）“最大温度≤41℃”）**。  **提供蓄电池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此报告用于证明（体现）“高温加速浮充次数不得低于9次”）**。 |
| ▲4.**（1）电池外壳应具有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21）中的第8.4.1条HB（水平级）和第9.4条V-0（垂直级）的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蓄电池壳、盖材料：氧指数（LOI）参照EN ISO 4589-2，不得低于24%；烟雾密度参照EN ISO 5659-2，不得高于950（25KW/m2）；烟雾毒性参照NF X70-100-1，不得大于0.5（600℃）。（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蓄电池静置28天（含）后其功率保存率不低于94%，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7.0%。（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在15kPa～25kPa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10～15kPa范围内，开阀压力与闭阀压力差值不得高于15Kpa。（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单体蓄电池和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其各单体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15mV。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后24h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应≤40mV。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应不超过140mV。当蓄电池按15min率放电时，同一电池架内相邻两只蓄电池极柱根部测量的连接条电压降应不大于20mV。（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蓄电池按YD/T 3427-2018《通信用高倍率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7.22要求试验后，容量恢复值≥95%，10h率容量应不低于0.93C10；7.23要求试验后，蓄电池温度应≤35℃，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3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7.25要求试验后，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Rbf24h应≥95%，同组蓄电池以P15额定功率试验时，最大放电时间与最小放电时间差值≤2%。（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2.4MW配电柜系统 | 1. 含进线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IT维修旁路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动力维修旁路柜、预制铜排和可视化监控系统≥4套；低压成套开关设备-IT UPS输出馈线柜≥2套。各部件要求统一颜色、尺寸。 |
| 2. 配电系统内部含有相关电气、电源设备所有一/二次接线接口、开关设备参数整定、模块内系统调试均由设备供应商在工厂预制化生产的集成化配电产品；  配电系统对外一/二次接口实现统一化、简单化。  3. 配电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如低压柜、UPS、馈线柜、铜排等所有部件集中管理，有统一的管理界面，具备实时监测功能。  4．开关设备防护等级IP20，在所有位置（接通、试验、断开）均可保持低压开关柜原有的防护等级。  5. 开关柜应为由钢板外壳封闭的刚性、自承式独立结构，并应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和短路时产生的动、热稳定。框架、门板和元件安装板均采用厚度≥1.5mm的冷轧钢板。 |
| 6. 开关柜应具有内部燃弧故障耐受能力，当出现内部燃弧故障时，开关柜隔室的结构应能承受三相短路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所产生的压力而不造成损坏，并且防止电弧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7. 预制母排采用三相五线制，选用国标T2电解铜材制造，铜排纯度在99.95%以上。母排表面光洁并进行防氧化处理。屏内N排的截面积规格和相排一致，选用的铜母线截面满足国家规定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所产生的热应力和电动力要求。预制一体化配电系统内母排须出厂时预制完成，便于现场安装。 |
| **▲8.提供所投2.4MW配电柜系统中柜体的内燃弧检验报告、EMC电磁兼容检验报告、盐雾检测报告、节能认证检测报告及泰尔检测报告，上述5项报告检测结果均合格。（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柜内母线应选用国标T2电解铜材制造，导电率不低于98%，纯度不低于99.97%，**且母排载流量满足对应的UPS容量和招标方提供一次系统图的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如无特殊说明， 630A以上电流等级采用框架断路器，630A及以下采用塑壳断路器。框架式断路器开关智能控制单元功能包括：可调整长延时保护、可调整短延时保护、可调整瞬时脱扣保护；断路器三段保护、四段保护需根据图纸要求选择即可；控制单元需具备显示界面及设置按键，方便设置参数，支持后续功能扩充。 |
| ▲11所投产品应具有整体稳定性，**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需涵盖系统性能指标、系统功能、系统可靠性、系统特性、软件测试评估、配电系统测试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电力模块监控管理系统应有统一的管理界面，具备实时监测和故障告警功能。智能监控模块应能够实时测量单相与三相电流、电压、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电压、电流、0～63次谐波（总谐波畸变，分次谐波）等全电量参数，提供实时工作状态信息；具有故障录波功能；具有事故记录功能。  13. 保障集中监控管理系统与各机柜的通信与检测能独立不互相影响，应在每台设备设置一个独立的监控单元，该监控单元能独立运行自行监控柜内的电压、电流、温度及柜内部件和模块的运行状态；或每台设备各个回路配置智能仪表、温度监测装置来监控回路电压、电流、温度等参量。同时每套一体化电源系统配置一套监控管理系统，安装在一体化电源系统设备上，可监控本套一体化电源系统的配电柜、UPS设备等设备参数，进行统一集中式管理，通过统一接口将监控参数上传到后台集中监控装置。二次监控线路在工厂内预制好，可现场实现快速连接。 |
| **▲14.为了提供供配电系统可用性，减少维护时间，关键部件（即：（1）SVG模块；（2）馈线柜监控单元或断路器单元；（3）集中监控主控单元；（4）UPS功率模块、静态旁路模块、监控模块）采用热插拔形式。（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电缆及桥架（变电所出线至机房电缆及桥架） | 1.包括变电所至机房电缆及桥架，包括小母线至机柜配电电缆及套管。采用ZA-YJV电缆；桥架为金属封闭式桥架,必须强度大，结构轻，配线灵活，安装标准，维护检修方便、安全，造型美观，线形流畅，表面平整光洁，无毛刺，过烧，挂灰等，色彩协调。30年内满足不变形、不锈蚀、不褪色、不霉变的要求。  2.所有装置、材料和工艺须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和批准的相等国际标准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同桥架和相同部件的结构、性能参数、尺寸和公差配合，应完全相同，保证互换性。  3.电缆绝缘要求：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材质，绝缘标称厚度应符合GB/T12527-2008，绝缘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绝缘层的横断面上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沙眼等缺陷，禁止使用重新（二次）处理过的绝缘材料。  4.护套要求：所有低压电缆应有外护套，护套材料使用交联聚乙烯，应有良好的防腐蚀、防蚁、防潮和阻燃性能。外护套通常为黑色，应与规定的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外护套应经受规定的火花试验。 |
| 8 | 小母线（含10KW机柜用机房小母线6套；15KW机柜用机房小母线4套） | 1. 10个微模块机房内小母线全套设备；为保证微模块整体空间利用率，小母线系统应不占用机柜空间，可设置为机柜上方安装方式。母线配电架构为三相五线制，其中零线和地线应配置独立的铜排母线应采用智能管理系统，可以将母线中的温湿度、电压、电流、频率等基础参数统一采集监测。 |
| **2.母线槽产品具备抗8、9级烈度抗地震的能力，并在投标时提供检测结论是“经过8，9级烈度抗地震试验合格”的泰尔检测报告。（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额定工作电压380V AC/400V AC/415V AC,额定频率为50Hz，额定短时耐受电流6kA，额定绝缘电压：690V AC，防护等级IP30。 |
| 4.母线导体采用铜及铜合金材质，铜排全线段任何位置有效截面积的载流量满足要求电流值、**铜排采用T2电解铜，含铜率不低于99.98%、铜排导电率不低于99% IACS（国际退火铜标准）。（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插接箱配置（16A/32A/63A，1P或2P或3P）断路器应符合IEC60947-2 规定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和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均不低于6kA。  6. 母线槽应具备智能监测功能，可采集的电气参数包括：（1）输入分路的电压、电流、谐波、频率、功率、电度，输出分路电流、功率、电度、铜排/电缆连接处的实时运行温度。支持北向FE接口(Modbus-MAC协议)或RS485(Modbus-RTU协议)，支持远程查看运行参数和运行状态，设置告警阀值和告警级别。  7.插接箱可安装在母线主体的任意位置，连接器处也可实现插接取电。插接箱需具备机械联锁，在安装的时候插接箱具备“先连接，后上电”的安全设计，即插接箱与母线槽完全固定后，插接箱才能通过绝缘手柄控制插接箱插爪的上电，完成上电后自动锁定，降低飞弧风险，保障人员操作安全。 |
| 9 | 动力配电箱 | 1. 支持配电房，电池室，ECC及机房内的配电(含照明插座、精密空调、行级空调、新风排风、事故排风、机柜等配电);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频率 50HZ，工作温度-10℃~+50℃；户内配电盘防护等级为IP42，户外和潮湿环境配电盘防护等级为IP55； 2. 柜（箱体）防护结构包括端子盖/绝缘隔板、金属前面板主门、金属二次内门等组成，最大程度地防止操作人员直接接触母线并防止异物与电气装置接触；防水要求的区域需配置透明钢化玻璃门，保证操作检修人员的安全，又能观察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   3、柜（箱体）全部门板、侧板采用进口敷铝锌板或优质冷轧钢板组成，外部及内面板作静电喷涂，挂墙箱厚度不小于1.5mm，落地柜厚度不小于2.0mm。断路器具有过载保护、短路保护。配电柜/箱中的引入引出线均编上号，表明线路的去向、功用，方便控制、设备管理及检修。  4、配电柜/箱均采用自动空气开关控制，设置过负荷及短路、防雷保护，主机房配电柜设有电压、电流的检测指示，并有相关的指示报警等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的零、地汇流排。考虑今后的扩展要求，配电柜均留出一定的备用容量。  5、箱体制作前应提供详细的实际制作的线路接线图及系统图，开关、多功能仪表等元器件排列图及箱体设计图；电涌保护器等元件按招标图纸设计要求配置，电源线路浪涌保护器在各个位置安装时，浪涌保护器的连接导线应短直，其总长度不宜大于0.5M。 |
| 10 | 水冷型行间空调 | 1、冷冻水行级精密空在工况：回风温度37℃，回风相对湿度24%，供回水温度15/22℃，机外静压0Pa，制冷量≥40KW，风量≥8500（m3/h）。  2. 空调冷冻水盘管应为铜管翅片式换热器，翅片应采用亲水铝箔，以提高换热性能，利于排水和提高防腐性能。  3. 空调机采用无级调速EC风机送风风机，应根据附近机柜的温度自动调节送风量和制冷量；每个风机的状态均可以监控，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准确定位故障风机。 |
| 4. 精密空调应具有良好的防雷性能，防雷能力应不低于6kva。  5. 空调机组应安装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滤网可反复清洗和更换，空气过滤器应具有脏堵检测及报警功能。 |
| **▲6. 选配加湿功能空调时、加湿应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最大加湿功耗需小于40W。（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精密空调机组的额定电源规格应该为220~240V、1Ph、50/60Hz；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90~260V ；频率允许波动范围±5 Hz（45~65Hz）；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温度调节范围：+18℃~ +45℃（回风），+15℃~ +35℃（送风）；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 5℃/小时；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8. 空调机组应采用≧2个高效、节能、无级调速EC风机送风，应根据附近机柜的温度自动调节送风量和制冷量。每个风机的状态均可以监控，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准确定位故障风机。 |
| 9.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发生后可通过此功能自动判断故障根因，智能排除无关故障原因，指导运维人员快速完成维护，大幅降低运维难度，缩短故障排查时间。  10. 精密空调应安装在机柜排当中，采用水平送风方式，机房空调的宽度为600mm，深度为1200mm，高度为2000mm。  11. 机组应具有一键式故障信息显示和收集功能，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1500条，操作日志不小于1000条；机组应具有7英寸 LCD触摸真彩屏，人机交互好，界面生动，简单灵活，监测点足够，能显示30天温湿度彩色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12. 精密空调输入电缆符合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等中国国家标准；相关配件应包含进回水钢管及保温，配套蝶阀、温度表、过滤器和压力表设备 |
| 11 | 水冷型房间级空调 | ▲1.此房间级空调用于配电房，标准工况下，制冷量≥95kW，风量≥32000m3/h，送风方式：上送风。参考尺寸（W\*D\*H）：不大于2730mm\*996mm\*2280mm。标准工况下制冷量应在不高于在回风温度30℃，回风相对湿度不低于30%，供回水温度不低于15/22℃，机外静压20Pa的条件下测定的。 |
| ▲2. 此房间级空调用于电池间，标准工况下，制冷量≥21.1kW，风量≥11000m3/h。参考尺寸（W\*D\*H）：不大于1130mm\*996mm\*2280mm。送风方式：上送。标准工况下制冷量应在不高于在回风温度25℃，回风相对湿度不低于30%，供回水温度不低于15/22℃，机外静压20Pa的条件下测定的。 |
| 3. 空调机采用无级调速EC风机送风风机，可根据附近机柜的温度自动调节送风量和制冷量。精密空调应具有良好的防雷性能，防雷能力应不低于6kva。  4. 空调机组应安装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滤网可反复清洗和更换，空气过滤器应具有脏堵检测及报警功能。 |
| 5. 精密空调机组的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 ±10%；频率允许波动范围频率：50/60 Hz±2 Hz。  6. 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温度调节范围：+15℃~ +45℃；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 5℃/小时；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
| 7. 具有开机向导调试功能，向导式引导操作人员进行调试，自动采集机组运行数据信息并帮助运维人员评估机组关键部件状态，大幅降低操作难度。  8.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发生后可通过此功能自动判断故障根因，智能排除无关故障原因，指导运维人员快速完成维护，大幅降低运维难度，缩短故障排查时间。  9. 机组应具有一键式故障信息显示和收集功能，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1500条，操作日志不小于1000条 。  10. 机组应具有7英寸 LCD触摸真彩屏，人机交互好，界面生动，简单灵活，监测点足够，能显示30天温湿度彩色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
| 12 | 风冷型行间空调 | 1.用于屏蔽机房微模块，总冷量≥60KW，显冷量≥60kW，水平送风，风量≥11500 m3/h，尺寸600（W）\*1200(D)\*2000（H）mm。空调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与EC风机。 |
| ▲2.加热应采用PTC电加热，再加热量≥6kW。加湿应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加湿量≥3kg/h。 |
| ▲3.可以实现在≤5%显热制冷量（即显热制冷量≤3250W）且室内高湿度情况下稳定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设备结露风险。 |
| 4.应设置≥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并具备访问日志回溯功能，可显示用户登陆及设置修改历史，存储历史记录信息可达200条，存储历史告警信息≥500条。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将≥30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 |
| 5. 机组主控单元采用模块化方式设计；应具有RS485/FE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及提供Modbus/SNMP开放协议；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室内外机防浪涌电压值≥6kV，安全可靠。 |
| ▲**6. 按照标准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通过不低于9烈度抗震检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产品应符合节能认证，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屏蔽机房（含一个微模块，≥20个屏蔽机柜） | **总体要求：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将屏蔽机房建设工作分包。**  **（1）若不分包，投标人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若投标人选择分包的，屏蔽机房建设分包承担主体不多于1家，且分包承担主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须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加盖投标人与各分包承担主体的公章）**  1. 屏蔽机房包括屏蔽壳体、≥20个机柜微模块（单机柜10kW）及其机房内各设备，机房地面采用600x600x32防静电全钢地板，高度≥ 3.5 米；  2、屏蔽壳体为主体骨架与钢板焊接式多面体，支撑主体采用刚性骨架与顶部吊装相结合的结构形式。整体进行防潮防湿防腐处理。  3、屏蔽系统包括屏蔽壳体、电动屏蔽门、屏蔽电源滤波器、信号接口、通风波导、空调电源、信号、水、汽、液屏蔽接口、消防信号屏蔽处理等部分。  4.屏蔽室设置滤波维修间，所有进线应集中在滤波维修间进行滤波处理，维修间设计和施工应便于机房线路的维护，同时满足实用性和可参观性要求。 |
| 14 | 防雷接地设备 | 1．改造区域涉及防雷接地系统。  空调间、电池间、机房接地系统考虑接大楼综合接地体；空调，电池，机柜等各设备做接地网、接地线缆、接地端子等，大楼共用综合接地体；数据中心内所有设备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必须进行等电位联结并接地；屋顶新增空调设备防雷接地工程。 |
| 15 | 气体消防设备 | 1．包括高度智能型火灾自动报警探测、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及灭火剂输送管道集成、水消防系统、灭火器系统、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包括智能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智能型感温探测器、智能型气体灭火控制器、消防警铃、声光报警器、紧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等及其安装工程。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包括灭火剂储存装置（含药剂）、电磁驱动装置、连接软管、集流管、安全阀、单向阀、选择阀、控制气管、瓶架、压力信号器、喷头、管道、泄压装置等内容；无管网气体灭火气体包含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灭火剂瓶组以及泄压装置等内容及其安装工程。水消防系统包含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包含组合式消防柜(消火栓口径DN65，每支水枪最小用水量5L/S，水枪最小充实水柱13m，水枪口径∅19，衬胶消防水带∅65，长25m以及灭火器（MF/ABC4）、管道及阀门等内容；喷淋系统包含喷头、管道及阀门等内容及其安装工程。灭火器包含手提式灭火器（MF/ABC4）、灭火器箱、推车式灭火器（CO2推车式灭火器MTT50x2）；排烟设备包括排烟风管为800\*320镀锌风管，定制排烟百叶，排烟阀，280度防火阀等及其安装工程。 |
| 16 | 动环管理系统（含安防） | 1. 微模块集成，门禁、视频、消防等南向接口；对接鹏城云脑；兼容SNMP、ModBus等主流协议；对本项目相关设备（如供配电、微模块、视频、门禁、消防等）运行状态或部分使用状态进行采集监控，将原始信息上传至鹏城云脑基础设施管理平台；  2. 对本项目相关设备进行接口开发或改造（如需要），能够接收管理平台下发控制指令或信息；结合本项目设备数目，扩容鹏城云脑基础设施管理平台纳管相应设备的授权；支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需求，并能下发相关指令或信息到设备。  3.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协议，如modbus、电总、SNMP，并且内置主流UPS和空调的通讯协议内容和设备模型，方便用户直接调用。 |
| **▲4. 控制器（或能源控制中心）满足网络安全要求，应通过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提供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7 | 防火墙 | 1、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3.84T SSD，千兆电接口≥16个，万兆光口SFP+≥6个，含5年硬件质保服务；网络层吞吐量≥35G，应用层吞吐量≥20G，防病毒吞吐量≥3.5G，并发连接数≥800万，HTTP新建连接数≥18万，含5年软件功能、安全库等升级许可及远程技术支持。 |
| **▲2、（1）产品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和应用实现自动链路切换选路模式支持智能负载选路、按指定顺序选路、优先使用质量最优的线路、按剩余带宽比例负载。**（**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关于“SD-WAN智能选路”的证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产品支持SD-WAN组网丢包优化功能，优化互联网场景下丢包严重的问题，改善实时类应用的业务访问体验，满足用户业务稳定访问需求。（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 **▲4、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 ▲5、  **（1）产品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在设备界面可以详细展示账号安全相关信息，包括风险业务、风险等级、存在账号入口、存在弱口令、遭受口令爆破、异常登录账号登。（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投标时提供“账号安全”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8 | 堡垒机 | 1.标准2U机架式；配置≥6个千兆电口，≥2个接口扩展槽位；内置≥4TB硬盘；冗余电源；支持液晶屏；最大支持不低于500路图形会话或不低于1000路字符会话并发；含3000个被管资源授权许可，含五年标准售后服务。 |
| 2.支持应用发布功能，可集中管控各类B/S、C/S应用，且B/S资产支持使用中文账号；应用发布支持负载均衡，无需借助负载均衡设备，即可实现自动调度；支持对通过rdp协议登录到目标资产后的剪贴板控制，可限制剪贴板的文件上行、字符上行、文件下行、字符下行操作，可限制剪贴板传输字符长度； |
| ▲3**.支持等价资产管理和等价账号管理，当等价关系设定后，其中一台资产内的账号密码发生变更，等价的资产、账号密码随之自动变更。（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支持变更单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基于使用人、资产、系统账号、到期时间，来上传、创建值班表模式的权限变更单，变更单无需审批，但可以自动生成时效性的访问权限；当变更单即将到期时，支持管理员点击延期按钮，延长用户访问权限。（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支持基于A/B角管理模式的双人复核，当用户登录到目标资产时，必须经过复核人的复核确认后才能正常操作；当会话复核人发现操作存在风险，可实时暂停。支持远程授权码授权模式：操作人员访问资产时，只需输入复核人的授权码即可实现授权访问，管理员无需在线值守。（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内置密码获取工单：申请人可根据需要填写包含目标资产名称、系统账号名称、使用时间段的密码工单；管理员对密码工单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将密码获取链接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打开链接后，可凭借登录密码+解密密码，获取对应的账号密码；工单过期后，系统自动对该账号进行改密操作；（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具备命令识别方面的先进性技术，可实现对命令行操作行为的100%记录；具备数据库审计方面的先进性技术，可实现对oracle、sqlserver、mysql数据库客户端操作行为的100%的SQL语句解析审计，非键盘记录； |
| **▲8.支持审计可疑会话，将超过一定时长，或会话日志超过一定大小的在线会话视作可疑会话，以告警的形式通知审计人员，并支持审计人员实时查看会话内容，必要时可切断会话。（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9 | ★集成服务 | 1. 完成对所有采购内容及相关配套附件等安装、调试，与现有系统及设备的对接，以及正常运行、管理运维等所需环境的改造，包含且不限于功能区隔墙、墙面粉刷、地面防静电地板、强弱电桥架、空调水管系统、新排风管道、消防疏散指示和配套插座照明配电、机柜、空调、新风排风系统等配电、给排水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原智能化各系统对接，做到机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安全设备措施完备，达到机房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及防静电的要求，提供精密空调冷冻水供回水管路系统的产品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无缝钢管和各类阀门使用国标优质材料，管路严格保温，合理设置滤网、温度计和压力表等，便于系统维护和保养。  本项目会组织踏勘，**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不履行施工义务。（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2.为更好保障科研平台的稳定性：  2.1 投标产品中（以分项报价表为准）：2.4MW配电柜系统（序号7）、UPS及功率模块（序号5）、小母线（序号9）三个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2.2投标产品中（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密闭冷通道组件（序号3）、服务器机柜1和2（序号1和2）以及水冷型行间空调（序号11）四个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
| 3．屏蔽机房需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实施，建设规范及设备满足有关部门对电磁屏蔽的要求，建设完成后需通过甲方委托的测评机构的安全检测评估。  3.1技术团队要求  屏蔽壳体承建单位的专家团队需要具备：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电气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备案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等方面的人才，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整套解决方案、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2专业检测设备要求  屏蔽壳体建设完成后，屏蔽壳体承建单位需具备自我检查的能力，能够开展电磁泄漏和传导泄漏检查分析以及屏蔽室的屏蔽效能的检测。  **3.3 服务网点及团队：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并提供不少于10人的团队服务于本项目。（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配电系统提供一体化服务，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工程组装调试、现场督导、售后服务等，并接入动环系统，提供统一的管理界面。  5.给排水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阀门、水表、磁性密封防干涸地漏、检查口及其安装工程等内容。  （1）增加排水地漏及排水管道  （2）增加补水管及阀门  6. 网络综合布线设备：  （1）包括本项目通信由室外引至一层汇聚机房，再由汇聚机房引至二层微模块机柜内通讯，网络，电缆，光纤，网格桥架，光纤槽等所有通信设备。  （2）包括ECC办公，操作台和机房内网络通讯电缆，桥架等综合布线设备。  （3）设计OM4的预端接光纤，尾纤，UTP网线，光纤配线架，网络柜等。  7. 智能化系统在园区已有系统上扩容：  （1）监控系统：包括数据机房内的微模块内通道对射监控、机房内监控至ECC监控机柜内设备，管线，桥架，存储设施。  （2）BA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漏水检测系统等所有管线，机组等设施。  （3）门禁系统：包括机房，电池室，电力室，空调间，ECC及其他房间的门禁设备，包括门禁控制器，感应读卡器，电磁锁及其软件设备。 |

## 五、商务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 1.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自然日）主要设备到达现场，60日内（自然日）交付合同条款约定的货物。 |
| 1.3当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的工作人员和货运方验收货物并签收运单，采购人提供存放地点，采购人对于货物运输过程出现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
| 1.4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每类产品至少1台样机用于检验或进行厂验。检验内容由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自行检测，或邀请第三方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与中标人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报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1.5中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6实际交付产品，必须与应标方案中所选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保持一致，如果某一产品因特殊原因无法交付，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替换为同品牌其它型号，其产品性能不能低于原投票产品，并且要求原厂出具证明函，加盖厂商公章。 |
| **2** | ★**关于报价方式** | （1）投标价必须是人民币含税价。  （2）投标价包含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辅助设施及配件购置、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技术服务、培训、检测、服务、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及部件故障的更换，维修和退运返修）、售后服务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本项目需求中所称的免费是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金额是采购人支付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3** | ★**关于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供货清单及到货时间，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货款；  ②主要设备到货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  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货款；  ④试运行后，凭试运行报告、整改通过后的第三方测试验收报告、屏蔽机房验收报告、5年原厂保修服务证明（证明材料需要包含设备清单、服务起止日期、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盖原厂公章），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 |
| **4** | ★**关于售后服务和培训** | 4.1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如果所供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排查故障并修复至原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
| 4.2中标人提供所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5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有问题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且通过第三方测试验证，签字确认之日算起。 |
| 4.3中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热线电话、email）：电话响应时间要求1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4个小时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email响应时间要求为24小时内。 |
| 4.4中标人必须能够随时提供全新备品，一旦设备出现问题必须保证全新备品能在24小时内到现场，48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
| 4.5为保证中标人所提供的所供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运行维护，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
| 4.6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
| 4.7中标人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 |
| 4.8 免费保修期外，主要设备（UPS及功率模块、铅酸电池系统、2.4MW配电柜系统、水冷型行间空调、水冷型房间级空调、风冷型行间空调、动环管理系统）维保不高于合同价额的2%。 |
| 4.9本次采购的主要设备（UPS及功率模块、铅酸电池系统、2.4MW配电柜系统、水冷型行间空调、水冷型房间级空调、风冷型行间空调、小母线、动环管理系统、防火墙、堡垒机等），均需提供原厂保修5年。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还需提供关键性设备如UPS电源系统、精密空调每半年一次的巡检维护并出具详细报告。 |
| **4.10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提供的电池承担废电池回收、处理服务。（投标时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1 通过第三方测试验证后1年内，中标人提供≧2人的驻场服务。 |
| **5** | ★**关于安装、调试和验收** | 5.1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如需特殊安装条件的，中标人应当发货前15天内与采购人进行场地安装事宜的确认。 |
| 5.2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共同开箱；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
| 5.3中标人应提出所供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 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所供设备测试结束后, 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
| 5.4中标人应提前一周将发货信息提供给采购人。货物到达后，采购人应将到货信息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于到货后一周（7天）内将设备在安装基础上就位，并做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软硬件及检具等。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安装后90天内，除双方协商的特殊情况外。 |
| 5.5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5.6 对于采购人不具备验收测试环境的设备和软件等，可考虑增加验收条款在厂家发货前进行验收测试，或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5.7中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现有员工、不少于7人。 |
| **6** | ★**关于运输及包装方式** |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点地点前的包装、运输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针对特殊设备应使用崭新坚固的木质包装（标准包装，必要时为木质烟熏包装），适合于空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中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
| **7** | ★**关于违约责任要求** | 7.1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30% 。如超过供货期30天，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终止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7.2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重新供货，并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报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7.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另外，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7.4中标人原则上不允许分包，必须分包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7.5其他由违法导致违约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 | ★**关于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 8.1中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
| 8.2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 8.3定制开发的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采购人，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采购人所有。 |
| 8.4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中标人通过合法来源依法取得，如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 | **关于证书/资质要求** | **★9.1项目经理：需要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证书。（备注：要求与“评标信息——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中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证书。（备注：要求与“评标信息——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情况”中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所投设备（以分项报价表为准）（服务器机柜1和2、密闭冷通道组件、UPS及功率模块、铅酸电池系统、水冷型行间空调、水冷型房间级空调、风冷型行间空调、2.4MW配电柜系统、小母线、动环管理系统、防火墙、堡垒机）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
| **▲9.3投标时需提供所投设备（以分项报价表为准）（UPS及功率模块、铅酸电池系统、2.4MW配电柜系统、水冷型行间空调、水冷型房间级空调、风冷型行间空调、小母线、动环管理系统、防火墙、堡垒机）厂商提供的5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技术要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6）安装部署方案设计（格式自定）

（7）企业认证（格式自定）

（8）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定）

（9）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10）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格式自定）

（11）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12）环保执行情况（格式自定）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3.唱标信封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

**1.投标人对应投标文件正文及投标文件附件分别制作独立的电子文档。**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6.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7.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8.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服务器机柜1（10kW） |  |  |  |  | 181 | 个 |  |  | **37530000.00** | **37000000.00** |
| 2 | 服务器机柜2（15kW） |  |  |  |  | 126 | 个 |  |  |
| 3 | 密闭冷通道组件 |  |  |  |  | 10 | 套 |  |  |
| 4 | 密闭冷通道内部动环 |  |  |  |  | 10 | 套 |  |  |
| 5 | UPS及功率模块（含1台UPS及功率模块） |  |  |  |  | 16 | 套 |  |  |
| 6 | 铅酸电池系统（含后备电池、电池架、蓄电池监控模块；电池开关柜；相关配件） |  |  |  |  | 16 | 套 |  |  |
| 7 | 2.4MW配电柜系统 |  |  |  |  | 4 | 套 |  |  |
| 8 | 电缆及桥架（变电所出线至机房电缆及桥架） |  |  |  |  | 10 | 套 |  |  |
| 9 | 小母线（含10KW机柜用机房小母线6套；15KW机柜用机房小母线4套） |  |  |  |  | 10 | 套 |  |  |
| 10 | 动力配电箱 |  |  |  |  | 22 | 台 |  |  |
| 11 | 水冷型行间空调 |  |  |  |  | 107 | 台 |  |  |
| 12 | 水冷型房间级空调 |  |  |  |  | 10 | 台 |  |  |
| 13 | 风冷型行间空调 |  |  |  |  | 6 | 台 |  |  |
| 14 | 屏蔽机房（含一个微模块，≥20个屏蔽机柜） |  |  |  |  | 1 | 个 |  |  |
| 15 | 防雷接地设备 |  |  |  |  | 1 | 套 |  |  |
| 16 | 气体消防设备 |  |  |  |  | 1 | 套 |  |  |
| 17 | 动环管理系统（含安防） |  |  |  |  | 1 | 套 |  |  |
| 18 | 防火墙 |  |  |  |  | 2 | 台 |  |  |
| 19 | 堡垒机 |  |  |  |  | 1 | 台 |  |  |
| 20 | 集成服务 |  |  |  |  | 1 | 项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重要参数招标技术要求（“▲”指标项/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扣分处理。**

**3.“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 2 | 投标人满足附件1《项目要求》和附件2《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指标**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器机柜  （服务器机柜1（10kW）、服务器机柜2（15kW）） | 1. 前后门为网孔门设计，满足散热需求。前门单开门，后门双开；侧板需能速拆卸式加固型侧板，方便安装和拆卸，并且前后门开启角度≥130°；  2. 10kW和15kW机柜为47U，机柜尺寸（W\*D\*H）：  600mm\*1200mm\*2200mm；其中有31个15kW机柜尺寸（W\*D\*H）：600mm\*1400mm\*2200mm；  屏蔽机房机柜功率10kw，为42U机柜，机柜尺寸（W\*D\*H）：  600mm\*1100mm\*2000mm；  每个机柜含有≥2个PDU:其中15kw机柜:配置2个三相32A输入12\*GB10A+12\*GB16A的PDU;10kw机柜:配置2个三相16A输入18\*GB10A+6\*GB16A的PDU。 |  |  |  |
| 3.每个机柜标配底板及侧板。机柜内部应设置≥4根安装立柱，用于安装设备和固定层板。安装立柱能够前后移动调节。安装立柱的间距、孔距等机柜内部尺寸结构应满足GB/T 19520.16-2015的要求。机架前门立柱需要有具体U数标示。生产材料选用优质冷轧钢材主框架，前门≥1.5mm厚钢材，后门≥1.2mm厚的钢材。 |  |  |  |
| **▲4服务器机柜需满足抗震要求，依照YD 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标准，投标产品带载≥800kg情况下，需连续通过8、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震测试报告。（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5. 服务器机柜静载≥2800KG，动载≥1700KG，柜体外观完好,未出现变形等情况。（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6.提供服务器机柜的盐雾测试报告，测试结果为合格。（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7.后门需采用网孔门设计，网孔为六边形设计,通孔率需≥80％，有利于机柜内设备通风散热，适应新型服务器高热密度的散热需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孔率≥80％”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2 | 密闭冷通道组件 | 1. 密封通道由机柜、密封侧板、天窗以及通道端门、led照明等组成，形成密封，冷热气流隔离。冷通道地面（地板）上不允许有地轨、门槛等影响人员、设备进出。  2. 为保证微模块通道的安全性能，微模块天窗厚度应不低于5mm；为保证通道光照充足，透明天窗的透光率应不少于90%。  3. 为保证整体设备安全性能，微模块通道整体架构应具有抗震要求，并满足不小于8-9级烈度结构抗地震测试实验。  4. 通道内结构件排列合理、整齐，线缆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焊缝要求整齐均匀，不允许有裂缝、咬边、豁口，烧穿等明显缺陷，表面粗糙度符合行业相关标准。通道内结构件颜色要求与机房机柜的颜色一致，在机房灯光下应无晕眩。表面应进行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等处理，要求不脱漆、耐酸碱、耐溶剂、耐腐蚀、耐指纹不受手汗影响。表面处理应采用高硬度粉沫静电喷涂和高温烤漆处理工艺，表层外观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无露底、无流积、无起泡、无裂纹、无橘皮、金属件要求无毛刺和锈蚀、应防静电。 |  |  |  |
| 5. 翻转天窗应能支持自动或手动开启.封闭冷通道组件产品应具备与机房气体消防系统联动从而解决通道内消防问题的功能。封闭冷通道顶部应具备消防联动天窗自动翻转功能，在正常状态下，天窗由通电磁铁吸合，为确保顶部密封，天窗需配密封胶圈。一旦发生火警，在消防系统启动之前，天窗处磁铁断电，天窗由于重力作用翻转打开，以便灭火气体迅速进入封闭通道空间内，达到灭火目的；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机房管理系统。  6. 通道端门侧应预留开门按钮、刷卡器、通道照明开关、紧急按钮、通道灯带等的安装接口，方便安装通道级门禁和照明使用。通道内部应设置紧急按钮，在干接点开门信号失效的极端情况下，通过物理掉电方式开启端门电磁锁，以保证通道内部人员的逃生顺畅。 |  |  |  |
| ▲7.**提供所投产品PUE测试报告，要求实验室环境下模拟在外部环境5℃，100%负载工况下最低PUE**≤**1.13。（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 密闭冷通道内部动环 | 1. 双排冷通道需设置烟感、温湿度传感器、监控摄像头，随时监控和展示通道内设备运行情况，并能够及时上报告警信息至动环系统和DCIM平台。 |  |  |  |
| **▲2. 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智能温控管理，通过机柜温度和能耗变化，驱动空调智能调控，实现节能减排；智能联动管理，出现火情时，微模块能控制天窗自动翻转、通道门打开、空调自动停止运行。  4. 支持生成与微模块匹配的平面视图，包括精密配电、空调、机柜、温湿度、摄像头显示；支持在平面图上直观显示温湿度、漏水监测、烟雾传感器实时状态监测和告警；支持通过点击平面视图中的精密配电、空调、温湿度等设备，可查看该设备的实时运行详细参数。  5. 微模块控制器硬件要求：高度≤1U，机架式安装，系统内存≥512M，Flash存储≥1GB+64MB存储空间；支持≥2路WAN接口，≥2路LAN接口，≥100Mbps通讯速率；预留≥4路RS485接口，通讯速率默认9600bps；支持≥5路AI/DI接口；干接点触点容量20W，最大允许接入电压60V DC，额定电流500mA；支持4G、5G通讯，提供一个SIM卡插槽；支持平板访问，在APP上查看当前告警、设备参数。支持与第三方网管对接，实现多场景的集中管理。 |  |  |  |
| **▲6. 设备应具备供电全链路显示功能：从微模块的总输入到IT机柜的PDU，整个配电拓扑展示、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关键信号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7. 设备应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1）显示整个微模块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显示、冷媒流动显示、通道内外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温度；2）可以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8.**支持按小时维度呈现微模块设备总功率、IT负载功率、PUE值，以便及时评估机房的耗电情况。（投标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  |
| **▲9.为保障告警消息不遗漏，移动运维App应至少支持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语音通知、App消息通知、紧急告警原厂主动电话通知5种通知方式。（投标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  |
| **▲10.支持查看微模块内行级空调的送风温度，冷热通道温湿度，以便随时了解机房温度情况。（投标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  |
| **▲11.为提高故障处理效率，移动运维App需支持查看告警详情如告警原因、修复建议，并能主动建立问题工单，远程发送故障日志，快速跟踪问题。（投标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  |
| ▲12.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要求投标时提供云安全管理体系CSA STAR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中，认证活动（范围）含“移动智能管理”）** |  |  |  |
| 4 | UPS及功率模块（含1台UPS及功率模块） | 1. UPS 主机为高频模块化在线式主机，设备容量不低于600kVA,单个功率模块不小于60kVA,UPS 主机配置的整流器、逆变器均采用 IGBT部件。 |  |  |  |
| 2. UPS主机须内置机组节能休眠功能及控制、监测功能，预留RJ45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满足标准/可开放工业协议。 |  |  |  |
| 3. UPS运行于节能模式或其他类似功能命名（如ECO模式等）时，并且当市电掉电时，应能够在0ms内不间断切换至逆变器供电，UPS输出电压波形无中断。 |  |  |  |
| **▲4. UPS应采用集中或分散控制的逻辑，控制器应采用冗余架构，避免单点故障。系统对电容等易损件有故障告警定位功能，并且具备电容等易损件的剩余寿命预测功能，并可支持在显示屏界面查看。（投标时提供控制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5. UPS系统采用模块化架构，其中功率模块、旁路模块和控制模块应具有热插拔功能，方便设备维修维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提供带电情况下热插拔照片。（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6. 为避免因UPS并机系统旁路不均流引起的过载过温风险，要求所投的UPS具备旁路主动均流功能，满载时不均流度小于10%。考虑额外硬件使用性能使用衰减因素，不接受通过使用额外的硬件设备实现此功能。（投标时需提供实验室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7. 海拔高度1500米（含）以下不降容，若超过1500 米时，应按 IEC62040-3规定降容使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8. 机组应满足网络安全要求，检测标准GB/T18336-202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9. 为保证数据中心的安全可信，投标UPS主机需符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要求，检测内容包括安全功能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结果为合格。（投标时提供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0.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8英寸（含）以上 全中文显示的LCD显示器，方便查看与操作。（投标时需提供彩页或用户手册作证明材料。）** |  |  |  |
| 11. UPS应具备电池智能管理功能，并且支持电池节数可调,可调节数不少于10只。应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电池组放电及记录功能；监控故障时，应具有对电池组限流恒压充电功能，电池充电限流值可调节。 |  |  |  |
| **▲12. 系统具有过温自动降额运行功能：41-45℃，降额至90%长期运行；46-50℃，降额至80%长期运行；51-55℃，降额至70%长期运行。（投标时需提供实验室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3. UPS设备应具备铜排温度测试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4.UPS系统需具有市电与电池联合供电能力**。**（投标时需提供实验室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5、UPS效率应满足：UPS运行于在线双变换模式：1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5.5%；2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6.5%；3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6.5%；5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6.5%，100%负载时，效率不低于96%。（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6.电压输入范围：-60%～+25%。（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7.UPS系统应支持通过采集母线电容在当前时刻的工况参数，并根据所述当前时刻的工况参数及预设对应关系，获取所述母线电容在所述当前时刻的工况参数下的总寿命值。 |  |  |  |
| **▲18.正常模式下，10%非线性负载率，要求输入功率因数：≥0.99。（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9.输出电流不均衡度：≤0.5%（50%负载率）或≤1%(100%负载率)。（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20. UPS功率模块内部散热风道要求采用独立风道设计， 防止灰尘积累导致短路、拉弧等故障发生。（投标时需提供彩页或用户手册作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5 | 铅酸电池系统（含后备电池、电池架、蓄电池监控模块；电池开关柜；相关配件） | 1.包括电池、电池架、连接线、智能电池管理、配电柜、监控模块等。配置单体蓄电池监控模块，监控数据包括电压、内阻、温度整需接入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为保护电池，电池监测模块具备低功耗休眠功能。电池容量满足单边≥7min 备电要求，采用高倍率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  |  |  |
| ▲2.**所投产品产品制造商同时满足：①入围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里；②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内。（要求提供截图证明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在额定功率放电测试时，每隔3分钟用红外线测温枪测量正负极柱、蓄电池各单格连接处的外壳部位、电池间连接件，最大温度≤41℃，**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此报告用于证明（体现）“最大温度≤41℃”）**。  **提供蓄电池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此报告用于证明（体现）“高温加速浮充次数不得低于9次”）**。 |  |  |  |
| ▲4.**（1）电池外壳应具有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21）中的第8.4.1条HB（水平级）和第9.4条V-0（垂直级）的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蓄电池壳、盖材料：氧指数（LOI）参照EN ISO 4589-2，不得低于24%；烟雾密度参照EN ISO 5659-2，不得高于950（25KW/m2）；烟雾毒性参照NF X70-100-1，不得大于0.5（600℃）。（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5.蓄电池静置28天（含）后其功率保存率不低于94%，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7.0%。（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6.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在15kPa～25kPa范围内，闭阀压力应在10～15kPa范围内，开阀压力与闭阀压力差值不得高于15Kpa。（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7.单体蓄电池和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其各单体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15mV。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后24h后,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应≤40mV。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应不超过140mV。当蓄电池按15min率放电时，同一电池架内相邻两只蓄电池极柱根部测量的连接条电压降应不大于20mV。（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8.蓄电池按YD/T 3427-2018《通信用高倍率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7.22要求试验后，容量恢复值≥95%，10h率容量应不低于0.93C10；7.23要求试验后，蓄电池温度应≤35℃，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3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7.25要求试验后，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Rbf24h应≥95%，同组蓄电池以P15额定功率试验时，最大放电时间与最小放电时间差值≤2%。（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6 | 2.4MW配电柜系统 | 1. 含进线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IT维修旁路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动力维修旁路柜、预制铜排和可视化监控系统≥4套；低压成套开关设备-IT UPS输出馈线柜≥2套。各部件要求统一颜色、尺寸。 |  |  |  |
| 2. 配电系统内部含有相关电气、电源设备所有一/二次接线接口、开关设备参数整定、模块内系统调试均由设备供应商在工厂预制化生产的集成化配电产品；  配电系统对外一/二次接口实现统一化、简单化。  3. 配电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如低压柜、UPS、馈线柜、铜排等所有部件集中管理，有统一的管理界面，具备实时监测功能。  4．开关设备防护等级IP20，在所有位置（接通、试验、断开）均可保持低压开关柜原有的防护等级。  5. 开关柜应为由钢板外壳封闭的刚性、自承式独立结构，并应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和短路时产生的动、热稳定。框架、门板和元件安装板均采用厚度≥1.5mm的冷轧钢板。 |  |  |  |
| 6. 开关柜应具有内部燃弧故障耐受能力，当出现内部燃弧故障时，开关柜隔室的结构应能承受三相短路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所产生的压力而不造成损坏，并且防止电弧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7. 预制母排采用三相五线制，选用国标T2电解铜材制造，铜排纯度在99.95%以上。母排表面光洁并进行防氧化处理。屏内N排的截面积规格和相排一致，选用的铜母线截面满足国家规定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所产生的热应力和电动力要求。预制一体化配电系统内母排须出厂时预制完成，便于现场安装。 |  |  |  |
| **▲8.提供所投2.4MW配电柜系统中柜体的内燃弧检验报告、EMC电磁兼容检验报告、盐雾检测报告、节能认证检测报告及泰尔检测报告，上述5项报告检测结果均合格。（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9.**柜内母线应选用国标T2电解铜材制造，导电率不低于98%，纯度不低于99.97%，**且母排载流量满足对应的UPS容量和招标方提供一次系统图的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0. 如无特殊说明， 630A以上电流等级采用框架断路器，630A及以下采用塑壳断路器。框架式断路器开关智能控制单元功能包括：可调整长延时保护、可调整短延时保护、可调整瞬时脱扣保护；断路器三段保护、四段保护需根据图纸要求选择即可；控制单元需具备显示界面及设置按键，方便设置参数，支持后续功能扩充。 |  |  |  |
| ▲11所投产品应具有整体稳定性，**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需涵盖系统性能指标、系统功能、系统可靠性、系统特性、软件测试评估、配电系统测试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2. 电力模块监控管理系统应有统一的管理界面，具备实时监测和故障告警功能。智能监控模块应能够实时测量单相与三相电流、电压、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电压、电流、0～63次谐波（总谐波畸变，分次谐波）等全电量参数，提供实时工作状态信息；具有故障录波功能；具有事故记录功能。  13. 保障集中监控管理系统与各机柜的通信与检测能独立不互相影响，应在每台设备设置一个独立的监控单元，该监控单元能独立运行自行监控柜内的电压、电流、温度及柜内部件和模块的运行状态；或每台设备各个回路配置智能仪表、温度监测装置来监控回路电压、电流、温度等参量。同时每套一体化电源系统配置一套监控管理系统，安装在一体化电源系统设备上，可监控本套一体化电源系统的配电柜、UPS设备等设备参数，进行统一集中式管理，通过统一接口将监控参数上传到后台集中监控装置。二次监控线路在工厂内预制好，可现场实现快速连接。 |  |  |  |
| **▲14.为了提供供配电系统可用性，减少维护时间，关键部件（即：（1）SVG模块；（2）馈线柜监控单元或断路器单元；（3）集中监控主控单元；（4）UPS功率模块、静态旁路模块、监控模块）采用热插拔形式。（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7 | 电缆及桥架（变电所出线至机房电缆及桥架） | 1.包括变电所至机房电缆及桥架，包括小母线至机柜配电电缆及套管。采用ZA-YJV电缆；桥架为金属封闭式桥架,必须强度大，结构轻，配线灵活，安装标准，维护检修方便、安全，造型美观，线形流畅，表面平整光洁，无毛刺，过烧，挂灰等，色彩协调。30年内满足不变形、不锈蚀、不褪色、不霉变的要求。  2.所有装置、材料和工艺须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和批准的相等国际标准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同桥架和相同部件的结构、性能参数、尺寸和公差配合，应完全相同，保证互换性。  3.电缆绝缘要求：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材质，绝缘标称厚度应符合GB/T12527-2008，绝缘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绝缘层的横断面上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沙眼等缺陷，禁止使用重新（二次）处理过的绝缘材料。  4.护套要求：所有低压电缆应有外护套，护套材料使用交联聚乙烯，应有良好的防腐蚀、防蚁、防潮和阻燃性能。外护套通常为黑色，应与规定的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外护套应经受规定的火花试验。 |  |  |  |
| 8 | 小母线（含10KW机柜用机房小母线6套；15KW机柜用机房小母线4套） | 1. 10个微模块机房内小母线全套设备；为保证微模块整体空间利用率，小母线系统应不占用机柜空间，可设置为机柜上方安装方式。母线配电架构为三相五线制，其中零线和地线应配置独立的铜排母线应采用智能管理系统，可以将母线中的温湿度、电压、电流、频率等基础参数统一采集监测。 |  |  |  |
| **2.母线槽产品具备抗8、9级烈度抗地震的能力，并在投标时提供检测结论是“经过8，9级烈度抗地震试验合格”的泰尔检测报告。（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额定工作电压380V AC/400V AC/415V AC,额定频率为50Hz，额定短时耐受电流6kA，额定绝缘电压：690V AC，防护等级IP30。 |  |  |  |
| 4.母线导体采用铜及铜合金材质，铜排全线段任何位置有效截面积的载流量满足要求电流值、**铜排采用T2电解铜，含铜率不低于99.98%、铜排导电率不低于99% IACS（国际退火铜标准）。（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5.插接箱配置（16A/32A/63A，1P或2P或3P）断路器应符合IEC60947-2 规定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和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均不低于6kA。  6. 母线槽应具备智能监测功能，可采集的电气参数包括：（1）输入分路的电压、电流、谐波、频率、功率、电度，输出分路电流、功率、电度、铜排/电缆连接处的实时运行温度。支持北向FE接口(Modbus-MAC协议)或RS485(Modbus-RTU协议)，支持远程查看运行参数和运行状态，设置告警阀值和告警级别。  7.插接箱可安装在母线主体的任意位置，连接器处也可实现插接取电。插接箱需具备机械联锁，在安装的时候插接箱具备“先连接，后上电”的安全设计，即插接箱与母线槽完全固定后，插接箱才能通过绝缘手柄控制插接箱插爪的上电，完成上电后自动锁定，降低飞弧风险，保障人员操作安全。 |  |  |  |
| 9 | 动力配电箱 | 1. 支持配电房，电池室，ECC及机房内的配电(含照明插座、精密空调、行级空调、新风排风、事故排风、机柜等配电);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频率 50HZ，工作温度-10℃~+50℃；户内配电盘防护等级为IP42，户外和潮湿环境配电盘防护等级为IP55； 2. 柜（箱体）防护结构包括端子盖/绝缘隔板、金属前面板主门、金属二次内门等组成，最大程度地防止操作人员直接接触母线并防止异物与电气装置接触；防水要求的区域需配置透明钢化玻璃门，保证操作检修人员的安全，又能观察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   3、柜（箱体）全部门板、侧板采用进口敷铝锌板或优质冷轧钢板组成，外部及内面板作静电喷涂，挂墙箱厚度不小于1.5mm，落地柜厚度不小于2.0mm。断路器具有过载保护、短路保护。配电柜/箱中的引入引出线均编上号，表明线路的去向、功用，方便控制、设备管理及检修。  4、配电柜/箱均采用自动空气开关控制，设置过负荷及短路、防雷保护，主机房配电柜设有电压、电流的检测指示，并有相关的指示报警等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的零、地汇流排。考虑今后的扩展要求，配电柜均留出一定的备用容量。  5、箱体制作前应提供详细的实际制作的线路接线图及系统图，开关、多功能仪表等元器件排列图及箱体设计图；电涌保护器等元件按招标图纸设计要求配置，电源线路浪涌保护器在各个位置安装时，浪涌保护器的连接导线应短直，其总长度不宜大于0.5M。 |  |  |  |
| 10 | 水冷型行间空调 | 1、冷冻水行级精密空在工况：回风温度37℃，回风相对湿度24%，供回水温度15/22℃，机外静压0Pa，制冷量≥40KW，风量≥8500（m3/h）。  2. 空调冷冻水盘管应为铜管翅片式换热器，翅片应采用亲水铝箔，以提高换热性能，利于排水和提高防腐性能。  3. 空调机采用无级调速EC风机送风风机，应根据附近机柜的温度自动调节送风量和制冷量；每个风机的状态均可以监控，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准确定位故障风机。 |  |  |  |
| 4. 精密空调应具有良好的防雷性能，防雷能力应不低于6kva。  5. 空调机组应安装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滤网可反复清洗和更换，空气过滤器应具有脏堵检测及报警功能。 |  |  |  |
| **▲6. 选配加湿功能空调时、加湿应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最大加湿功耗需小于40W。（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7. 精密空调机组的额定电源规格应该为220~240V、1Ph、50/60Hz；电压允许波动范围：190~260V ；频率允许波动范围±5 Hz（45~65Hz）；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温度调节范围：+18℃~ +45℃（回风），+15℃~ +35℃（送风）；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 5℃/小时；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8. 空调机组应采用≧2个高效、节能、无级调速EC风机送风，应根据附近机柜的温度自动调节送风量和制冷量。每个风机的状态均可以监控，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准确定位故障风机。 |  |  |  |
| 9.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发生后可通过此功能自动判断故障根因，智能排除无关故障原因，指导运维人员快速完成维护，大幅降低运维难度，缩短故障排查时间。  10. 精密空调应安装在机柜排当中，采用水平送风方式，机房空调的宽度为600mm，深度为1200mm，高度为2000mm。  11. 机组应具有一键式故障信息显示和收集功能，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1500条，操作日志不小于1000条；机组应具有7英寸 LCD触摸真彩屏，人机交互好，界面生动，简单灵活，监测点足够，能显示30天温湿度彩色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12. 精密空调输入电缆符合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等中国国家标准；相关配件应包含进回水钢管及保温，配套蝶阀、温度表、过滤器和压力表设备 |  |  |  |
| 11 | 水冷型房间级空调 | ▲1.此房间级空调用于配电房，标准工况下，制冷量≥95kW，风量≥32000m3/h，送风方式：上送风。参考尺寸（W\*D\*H）：不大于2730mm\*996mm\*2280mm。标准工况下制冷量应在不高于在回风温度30℃，回风相对湿度不低于30%，供回水温度不低于15/22℃，机外静压20Pa的条件下测定的。 |  |  |  |
| ▲2. 此房间级空调用于电池间，标准工况下，制冷量≥21.1kW，风量≥11000m3/h。参考尺寸（W\*D\*H）：不大于1130mm\*996mm\*2280mm。送风方式：上送。标准工况下制冷量应在不高于在回风温度25℃，回风相对湿度不低于30%，供回水温度不低于15/22℃，机外静压20Pa的条件下测定的。 |  |  |  |
| 3. 空调机采用无级调速EC风机送风风机，可根据附近机柜的温度自动调节送风量和制冷量。精密空调应具有良好的防雷性能，防雷能力应不低于6kva。  4. 空调机组应安装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滤网可反复清洗和更换，空气过滤器应具有脏堵检测及报警功能。 |  |  |  |
| 5. 精密空调机组的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 ±10%；频率允许波动范围频率：50/60 Hz±2 Hz。  6. 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温度调节范围：+15℃~ +45℃；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 5℃/小时；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  |  |  |
| 7. 具有开机向导调试功能，向导式引导操作人员进行调试，自动采集机组运行数据信息并帮助运维人员评估机组关键部件状态，大幅降低操作难度。  8.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发生后可通过此功能自动判断故障根因，智能排除无关故障原因，指导运维人员快速完成维护，大幅降低运维难度，缩短故障排查时间。  9. 机组应具有一键式故障信息显示和收集功能，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1500条，操作日志不小于1000条 。  10. 机组应具有7英寸 LCD触摸真彩屏，人机交互好，界面生动，简单灵活，监测点足够，能显示30天温湿度彩色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  |  |  |
| 12 | 风冷型行间空调 | 1.用于屏蔽机房微模块，总冷量≥60KW，显冷量≥60kW，水平送风，风量≥11500 m3/h，尺寸600（W）\*1200(D)\*2000（H）mm。空调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与EC风机。 |  |  |  |
| ▲2.加热应采用PTC电加热，再加热量≥6kW。加湿应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加湿量≥3kg/h。 |  |  |  |
| ▲3.可以实现在≤5%显热制冷量（即显热制冷量≤3250W）且室内高湿度情况下稳定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设备结露风险。 |  |  |  |
| 4.应设置≥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并具备访问日志回溯功能，可显示用户登陆及设置修改历史，存储历史记录信息可达200条，存储历史告警信息≥500条。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将≥30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 |  |  |  |
| 5. 机组主控单元采用模块化方式设计；应具有RS485/FE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及提供Modbus/SNMP开放协议；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室内外机防浪涌电压值≥6kV，安全可靠。 |  |  |  |
| ▲**6. 按照标准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通过不低于9烈度抗震检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7.产品应符合节能认证，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3 | ★屏蔽机房（含一个微模块，≥20个屏蔽机柜） | **总体要求：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将屏蔽机房建设工作分包。**  **（1）若不分包，投标人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若投标人选择分包的，屏蔽机房建设分包承担主体不多于1家，且分包承担主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须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加盖投标人与各分包承担主体的公章）**  1. 屏蔽机房包括屏蔽壳体、≥20个机柜微模块（单机柜10kW）及其机房内各设备，机房地面采用600x600x32防静电全钢地板，高度≥ 3.5 米；  2、屏蔽壳体为主体骨架与钢板焊接式多面体，支撑主体采用刚性骨架与顶部吊装相结合的结构形式。整体进行防潮防湿防腐处理。  3、屏蔽系统包括屏蔽壳体、电动屏蔽门、屏蔽电源滤波器、信号接口、通风波导、空调电源、信号、水、汽、液屏蔽接口、消防信号屏蔽处理等部分。  4.屏蔽室设置滤波维修间，所有进线应集中在滤波维修间进行滤波处理，维修间设计和施工应便于机房线路的维护，同时满足实用性和可参观性要求。 |  |  |  |
| 14 | 防雷接地设备 | 1．改造区域涉及防雷接地系统。  空调间、电池间、机房接地系统考虑接大楼综合接地体；空调，电池，机柜等各设备做接地网、接地线缆、接地端子等，大楼共用综合接地体；数据中心内所有设备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必须进行等电位联结并接地；屋顶新增空调设备防雷接地工程。 |  |  |  |
| 15 | 气体消防设备 | 1．包括高度智能型火灾自动报警探测、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及灭火剂输送管道集成、水消防系统、灭火器系统、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包括智能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智能型感温探测器、智能型气体灭火控制器、消防警铃、声光报警器、紧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等及其安装工程。  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包括灭火剂储存装置（含药剂）、电磁驱动装置、连接软管、集流管、安全阀、单向阀、选择阀、控制气管、瓶架、压力信号器、喷头、管道、泄压装置等内容；无管网气体灭火气体包含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灭火剂瓶组以及泄压装置等内容及其安装工程。水消防系统包含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包含组合式消防柜(消火栓口径DN65，每支水枪最小用水量5L/S，水枪最小充实水柱13m，水枪口径∅19，衬胶消防水带∅65，长25m以及灭火器（MF/ABC4）、管道及阀门等内容；喷淋系统包含喷头、管道及阀门等内容及其安装工程。灭火器包含手提式灭火器（MF/ABC4）、灭火器箱、推车式灭火器（CO2推车式灭火器MTT50x2）；排烟设备包括排烟风管为800\*320镀锌风管，定制排烟百叶，排烟阀，280度防火阀等及其安装工程。 |  |  |  |
| 16 | 动环管理系统（含安防） | 1. 微模块集成，门禁、视频、消防等南向接口；对接鹏城云脑；兼容SNMP、ModBus等主流协议；对本项目相关设备（如供配电、微模块、视频、门禁、消防等）运行状态或部分使用状态进行采集监控，将原始信息上传至鹏城云脑基础设施管理平台；  2. 对本项目相关设备进行接口开发或改造（如需要），能够接收管理平台下发控制指令或信息；结合本项目设备数目，扩容鹏城云脑基础设施管理平台纳管相应设备的授权；支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需求，并能下发相关指令或信息到设备。  3.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协议，如modbus、电总、SNMP，并且内置主流UPS和空调的通讯协议内容和设备模型，方便用户直接调用。 |  |  |  |
| **▲4. 控制器（或能源控制中心）满足网络安全要求，应通过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提供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7 | 防火墙 | 1、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3.84T SSD，千兆电接口≥16个，万兆光口SFP+≥6个，含5年硬件质保服务；网络层吞吐量≥35G，应用层吞吐量≥20G，防病毒吞吐量≥3.5G，并发连接数≥800万，HTTP新建连接数≥18万，含5年软件功能、安全库等升级许可及远程技术支持。 |  |  |  |
| **▲2、（1）产品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和应用实现自动链路切换选路模式支持智能负载选路、按指定顺序选路、优先使用质量最优的线路、按剩余带宽比例负载。**（**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关于“SD-WAN智能选路”的证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产品支持SD-WAN组网丢包优化功能，优化互联网场景下丢包严重的问题，改善实时类应用的业务访问体验，满足用户业务稳定访问需求。（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4、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5、  **（1）产品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在设备界面可以详细展示账号安全相关信息，包括风险业务、风险等级、存在账号入口、存在弱口令、遭受口令爆破、异常登录账号登。（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投标时提供“账号安全”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18 | 堡垒机 | 1.标准2U机架式；配置≥6个千兆电口，≥2个接口扩展槽位；内置≥4TB硬盘；冗余电源；支持液晶屏；最大支持不低于500路图形会话或不低于1000路字符会话并发；含3000个被管资源授权许可，含五年标准售后服务。 |  |  |  |
| 2.支持应用发布功能，可集中管控各类B/S、C/S应用，且B/S资产支持使用中文账号；应用发布支持负载均衡，无需借助负载均衡设备，即可实现自动调度；支持对通过rdp协议登录到目标资产后的剪贴板控制，可限制剪贴板的文件上行、字符上行、文件下行、字符下行操作，可限制剪贴板传输字符长度； |  |  |  |
| ▲3**.支持等价资产管理和等价账号管理，当等价关系设定后，其中一台资产内的账号密码发生变更，等价的资产、账号密码随之自动变更。（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支持变更单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基于使用人、资产、系统账号、到期时间，来上传、创建值班表模式的权限变更单，变更单无需审批，但可以自动生成时效性的访问权限；当变更单即将到期时，支持管理员点击延期按钮，延长用户访问权限。（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5.支持基于A/B角管理模式的双人复核，当用户登录到目标资产时，必须经过复核人的复核确认后才能正常操作；当会话复核人发现操作存在风险，可实时暂停。支持远程授权码授权模式：操作人员访问资产时，只需输入复核人的授权码即可实现授权访问，管理员无需在线值守。（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6.内置密码获取工单：申请人可根据需要填写包含目标资产名称、系统账号名称、使用时间段的密码工单；管理员对密码工单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将密码获取链接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打开链接后，可凭借登录密码+解密密码，获取对应的账号密码；工单过期后，系统自动对该账号进行改密操作；（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7.具备命令识别方面的先进性技术，可实现对命令行操作行为的100%记录；具备数据库审计方面的先进性技术，可实现对oracle、sqlserver、mysql数据库客户端操作行为的100%的SQL语句解析审计，非键盘记录； |  |  |  |
| **▲8.支持审计可疑会话，将超过一定时长，或会话日志超过一定大小的在线会话视作可疑会话，以告警的形式通知审计人员，并支持审计人员实时查看会话内容，必要时可切断会话。（投标时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系统功能截图，截图可证明支持上述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9 | ★集成服务 | 1. 完成对所有采购内容及相关配套附件等安装、调试，与现有系统及设备的对接，以及正常运行、管理运维等所需环境的改造，包含且不限于功能区隔墙、墙面粉刷、地面防静电地板、强弱电桥架、空调水管系统、新排风管道、消防疏散指示和配套插座照明配电、机柜、空调、新风排风系统等配电、给排水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原智能化各系统对接，做到机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安全设备措施完备，达到机房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及防静电的要求，提供精密空调冷冻水供回水管路系统的产品设计、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无缝钢管和各类阀门使用国标优质材料，管路严格保温，合理设置滤网、温度计和压力表等，便于系统维护和保养。  本项目会组织踏勘，**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不履行施工义务。（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
| 2.为更好保障科研平台的稳定性：  2.1 投标产品中（以分项报价表为准）：2.4MW配电柜系统（序号7）、UPS及功率模块（序号5）、小母线（序号9）三个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2.2投标产品中（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密闭冷通道组件（序号3）、服务器机柜1和2（序号1和2）以及水冷型行间空调（序号11）四个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  |  |  |
| 3．屏蔽机房需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实施，建设规范及设备满足有关部门对电磁屏蔽的要求，建设完成后需通过甲方委托的测评机构的安全检测评估。  3.1技术团队要求  屏蔽壳体承建单位的专家团队需要具备：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电气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备案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等方面的人才，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整套解决方案、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2专业检测设备要求  屏蔽壳体建设完成后，屏蔽壳体承建单位需具备自我检查的能力，能够开展电磁泄漏和传导泄漏检查分析以及屏蔽室的屏蔽效能的检测。  **3.3 服务网点及团队：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并提供不少于10人的团队服务于本项目。（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 配电系统提供一体化服务，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工程组装调试、现场督导、售后服务等，并接入动环系统，提供统一的管理界面。  5.给排水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阀门、水表、磁性密封防干涸地漏、检查口及其安装工程等内容。  （1）增加排水地漏及排水管道  （2）增加补水管及阀门  6. 网络综合布线设备：  （1）包括本项目通信由室外引至一层汇聚机房，再由汇聚机房引至二层微模块机柜内通讯，网络，电缆，光纤，网格桥架，光纤槽等所有通信设备。  （2）包括ECC办公，操作台和机房内网络通讯电缆，桥架等综合布线设备。  （3）设计OM4的预端接光纤，尾纤，UTP网线，光纤配线架，网络柜等。  7. 智能化系统在园区已有系统上扩容：  （1）监控系统：包括数据机房内的微模块内通道对射监控、机房内监控至ECC监控机柜内设备，管线，桥架，存储设施。  （2）BA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漏水检测系统等所有管线，机组等设施。  （3）门禁系统：包括机房，电池室，电力室，空调间，ECC及其他房间的门禁设备，包括门禁控制器，感应读卡器，电磁锁及其软件设备。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技术指标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  |  |
| 1.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自然日）主要设备到达现场，60日内（自然日）交付合同条款约定的货物。 |  |  |  |
| 1.3当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的工作人员和货运方验收货物并签收运单，采购人提供存放地点，采购人对于货物运输过程出现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  |  |  |
| 1.4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每类产品至少1台样机用于检验或进行厂验。检验内容由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自行检测，或邀请第三方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与中标人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同时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报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
| 1.5中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6实际交付产品，必须与应标方案中所选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保持一致，如果某一产品因特殊原因无法交付，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替换为同品牌其它型号，其产品性能不能低于原投票产品，并且要求原厂出具证明函，加盖厂商公章。 |  |  |  |
| **2** | ★**关于报价方式** | （1）投标价必须是人民币含税价。  （2）投标价包含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辅助设施及配件购置、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技术服务、培训、检测、服务、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及部件故障的更换，维修和退运返修）、售后服务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本项目需求中所称的免费是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金额是采购人支付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3** | ★**关于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供货清单及到货时间，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货款；  ②主要设备到货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  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货款；  ④试运行后，凭试运行报告、整改通过后的第三方测试验收报告、屏蔽机房验收报告、5年原厂保修服务证明（证明材料需要包含设备清单、服务起止日期、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等，盖原厂公章），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 |  |  |  |
| **4** | ★**关于售后服务和培训** | 4.1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如果所供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排查故障并修复至原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  |  |  |
| 4.2中标人提供所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5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有问题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保修期自最终安装验收合格且通过第三方测试验证，签字确认之日算起。 |  |  |  |
| 4.3中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热线电话、email）：电话响应时间要求1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4个小时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email响应时间要求为24小时内。 |  |  |  |
| 4.4中标人必须能够随时提供全新备品，一旦设备出现问题必须保证全新备品能在24小时内到现场，48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  |  |  |
| 4.5为保证中标人所提供的所供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运行维护，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  |  |  |
| 4.6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  |  |  |
| 4.7中标人提供该设备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设备时的操作注意。 |  |  |  |
| 4.8 免费保修期外，主要设备（UPS及功率模块、铅酸电池系统、2.4MW配电柜系统、水冷型行间空调、水冷型房间级空调、风冷型行间空调、动环管理系统）维保不高于合同价额的2%。 |  |  |  |
| 4.9本次采购的主要设备（UPS及功率模块、铅酸电池系统、2.4MW配电柜系统、水冷型行间空调、水冷型房间级空调、风冷型行间空调、小母线、动环管理系统、防火墙、堡垒机等），均需提供原厂保修5年。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还需提供关键性设备如UPS电源系统、精密空调每半年一次的巡检维护并出具详细报告。 |  |  |  |
| **4.10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提供的电池承担废电池回收、处理服务。（投标时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11 通过第三方测试验证后1年内，中标人提供≧2人的驻场服务。 |  |  |  |
| **5** | ★**关于安装、调试和验收** | 5.1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如需特殊安装条件的，中标人应当发货前15天内与采购人进行场地安装事宜的确认。 |  |  |  |
| 5.2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共同开箱；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  |  |  |
| 5.3中标人应提出所供设备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 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所供设备测试结束后, 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  |  |  |
| 5.4中标人应提前一周将发货信息提供给采购人。货物到达后，采购人应将到货信息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于到货后一周（7天）内将设备在安装基础上就位，并做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软硬件及检具等。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安装后90天内，除双方协商的特殊情况外。 |  |  |  |
| 5.5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  |
| 5.6 对于采购人不具备验收测试环境的设备和软件等，可考虑增加验收条款在厂家发货前进行验收测试，或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
| 5.7中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现有员工、不少于7人。 |  |  |  |
| **6** | ★**关于运输及包装方式** |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点地点前的包装、运输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针对特殊设备应使用崭新坚固的木质包装（标准包装，必要时为木质烟熏包装），适合于空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中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  |  |  |
| **7** | ★**关于违约责任要求** | 7.1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30% 。如超过供货期30天，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终止采购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  |
| 7.2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重新供货，并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报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
| 7.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就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另外，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
| 7.4中标人原则上不允许分包，必须分包的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
| 7.5其他由违法导致违约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8** | ★**关于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 8.1中标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  |  |  |
| 8.2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
| 8.3定制开发的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采购人，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采购人所有。 |  |  |  |
| 8.4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中标人通过合法来源依法取得，如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9** | **关于证书/资质要求** | **★9.1项目经理：需要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证书。（备注：要求与“评标信息——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中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证书。（备注：要求与“评标信息——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情况”中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9.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所投设备（以分项报价表为准）（服务器机柜1和2、密闭冷通道组件、UPS及功率模块、铅酸电池系统、水冷型行间空调、水冷型房间级空调、风冷型行间空调、2.4MW配电柜系统、小母线、动环管理系统、防火墙、堡垒机）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 **▲9.3投标时需提供所投设备（以分项报价表为准）（UPS及功率模块、铅酸电池系统、2.4MW配电柜系统、水冷型行间空调、水冷型房间级空调、风冷型行间空调、小母线、动环管理系统、防火墙、堡垒机）厂商提供的5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目录、商务需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商务需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商务需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商务需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商务需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商务需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商务需求或者未响应一项商务需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安装部署方案设计（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企业认证（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拟安排的项目经理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环保执行情况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注：1.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采购。

6.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23.6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分为公开部分和非公开部分，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7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8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若采用散装或者活页夹编制投标文件，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9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10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11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1）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1）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3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4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

24.5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它资料。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8.2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除了按照第24.4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8.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8.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http://zfcg.sz.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联系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